UNIVERSITY OF
THE LIBRARY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四卷 第十二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四卷第十二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祕一(三五)字第四九三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公佈由 三五一

〔佈告〕

本府

滬字第一七號 為准財政部公債司函更正前頒收復區銀行戰時刼失債票處理辦法誤字等由佈告週知由 三五一

警察局

市警行(三五)字第一一六七八號 為定期辦理犬類登記給照佈告週知由 三五一

公用局

佈字第一〇七號 為定期辦理脚踏車三十五年度下半年換照規定手續佈告週知由 三五二

佈字第一〇八號 為定期辦理三輪脚踏貨車檢驗事宜佈告週知由 三五四

佈字第一一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給水站所用材料公告週知由 三五四

社會局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一五一三二號 為辦理第八期配售食糖訂定辦法通告週知由 三五四

地政局

滬換字第二號 為據盧維眞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三五五

閘換字第二號 為據許玉成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三五六

法換字第二號 為據王四泉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三五七

引換字第二號 為據楊福福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三五八

漕換字第二號 為據湯金福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三五九

〔令批〕

訓令

滬人二(三五)字第四五四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飭曾經參加抗戰被裁汰人員持有證件薦函應儘先任用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三五九

滬會二(三五)字第四五五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頒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三六〇

滬人三(三五)字第四五九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知公務員聲請題詞手續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三六〇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六一

〔法規〕

中央法規

遺產稅法 三六三

營業稅法 三六六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六八

本府法規

上海市管理飲食店規則 三六八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祕一（三五）第四九三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字第一七號

據本府祕書處案呈稱以准財政部公債司京公二字第五二三三號函開

「查收復區銀行戰時刼失債票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六月二十八日以京財公二字第六三四號代電請查照佈告並飭屬一體知照在案惟查所附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已經收回之債票」「已」字係「未」字之誤用特函達查照代為更正為荷」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准財政部京財公二字第六三四號代電并抄附收復區銀行戰時刼失債票處理辦法過府經分令並佈告週知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市長　吳國楨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佈告　市警行（三五）字第一一六七八號

查本市商業繁盛戶口稠密縱放犬類妨碍實多亟應加以管理以維公衆安甯當經本局擬訂管理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定於八月一日起開始登記並發給牌照八月三十一日登記截止九月五日停止發照六日起捕捉野犬限十日內蕭清除通令各分局遵辦外合亟佈告周知如蓄有犬類者務在規定期內向該管分局申請登記以憑核發牌照逾期以野犬論卽行捕捉至管理辦法可向分局索閱其各遵照毋違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局長 宣鐵吾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〇七號

本局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星期日及例假除外）為脚踏車三十五年度下半年換照期間合將規定辦法及依照執照號碼編排換照日程開列如左

（換照日期） 八月一日至十月十日止（星期及例假日除外）

（地點及手續）已登記之舊車應依照表列三十五年度上半年舊照號碼(見後)排定日程順次向原登記所繳銷舊照（車輛毋須帶去）未登記之新車仍照平時辦法將車駛往就近該管車輛登記所申請登記

（征收費額）甲、新車登記包括財政局牌照稅在內共收國幣六千元

乙、舊車換照包括財政局牌照稅在內共收國幣三千元

（罰　金）凡該車執照號碼排在規定之一週內者（每週一至週六）可於任何一日辦理換照逾越該週期限換照者每輛概處罰金國幣二千元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局長 趙曾珏

附脚踏車執照號碼排定換照日程表

上海市公用局三十五年下半度脚踏車掉照順序表

月 週	日	江甯路	建國路	浦東		滬西	滬北
					高橋區		
8（第一週）	1	1—500	30001—30300	75001—75100	78401—78430	52001—52600	70001—70200
	2	501—1000	30301—30600	75101—75200	78431—78460	52601—53200	70201—70400
	3	1001—1500	30601—31200	75201—75300	78461—78490	53201—53800	70401—70600
（第二週）	5	1501—2000	31201—31800	75301—75400	78491—78520	53801—54400	70601—70800
	6	2001—2500	31801—32400	75401—75500	78521—78550	54401—5[illegible]000	70801—71000
	7	2501—3000	32401—33000	75501—75600	78551—78580	60001—60600	71001—71200
	8	3001—3500	33001—33600	75601—7570	78581—78610	60601—61600	71201—71400
	9	3501—4000	33601—34200	75701—75800	78611—78640	61201—61800	71401—71600
	10	4001—4500	34201—34800	75801—75900	78641—78670	61801—62400	71601—71800
（第三週）	12	4501—5000	34801—35400	75901—76000	78671—78700	62401—63000	71801—72000
	13	5001—5500	35401—36000	76001—76100	78701—78730	63001—63600	72001—72200
	14	5501—6000	36001—36600	76101—76200	78731—78760	63601—64200	72201—72400
	15	6001—6500	36601—37200	76201—76300	78761—78790	64201—64800	72401—72600
	17	6501—7300	37201—37800	76301—76400	78791—78820	64801—65400	72601—72800
（第四週）	19	7301—8100	37801—38400	76401—76500	78821—78850	65401—66000	72801—73000
	20	8101—8900	38401—39000	76501—76600	78851—78880	66001—66600	73001—73200
	21	8901—9700	39001—39600	76601—76700	78881—78910	66601—67200	73201—73400
	22	9701—10500	39601—40200	76701—76800	78911—78940	67201—67800	73401—73600
	23	10501—11300	40201—40800	76801—76900	78941—78970	67801—68400	73601—73800
	24	11301—12100	40801—41400	76901—77000	78971—79000	68401—69000	73801—74600
（第五週）	26	12101—12900	41401—42000	77001—77100	97801—97830	69001—69600	74001—74200
	28	12901—13700	42001—42600	77101—77200	97831—97860	69601—70000	74201—74400
	29	13701—14500	42601—43200	77201—77300	97861—97890	80501—81100	74401—74600
	30	14501—15300	43201—43800	77301—77400	97891—97920	81101—81700	74601—74800
	31	15301—16000	43801—44400	77401—77500		81701—82300	74801—75000
9（第六週）	2	16001—17000	44401—45000	77501—77600		82301—82900	79001—79200
	3	17001—18000	45001—45600	77601—77700		82901—83500	79201—79400
	4	18001—19000	45601—46200	77701—77800		83501—84100	79401—79600
	5	19001—20000	46201—46700	77801—77900		84101—84500	79601—79800
	6	20001—21000	46701—47200	77901—78000			79801—80000
	7	21001—22000	47201—47700	78001—78100			80001—80200
（第七週）	9	22001—23000	47701—48200	78101—78200			80201—80400
	10	23001—24000	48201—48700	78201—78300			80401—80500 95501—95600
	11	24001—25000	48701—49200	78301—78400			95601—95800
	12	25001—26000	49201—49700	97001—97100			95801—96000
	13	26001—27000	49701—50200	97101—97200			96001—96200
	14	27001—28000	50201—50700	97201—97300			96201—96400
（第八週）	16	28001—28800	50701—51200	97301—97400			96401—96600
	17	28801—29600	51201—51700	97401—97500			96601—96800
	18	29601—30000 84501—84900	51701—52000 55001—55200	97501—97522			96801—97000
	19	84901—85700	55201—55700				
	20	85701—86500	55701—56200				
	21	86501—87300	56201—50700				
（第九週）	23	87301—88100	56701—57200				
	24	88101—88900	57201—57700				
	25	88901—89700	57701—58200				
	26	89701—90500	58201—58700				
	27	90501—91000	58701—59200				
	28	91001—91500	59201—59600				
10（第十週）	30	91501—92000	59601—60000				
	1	92001—92500	92501—92900				
	2	98001—98300	92901—93300				
	3	98301—98600	93301—93700				
	4	98601—98900	93701—94100				
	5	98901—99200	94101—94500				
（第十一週）	7	99201—99500	94501—94900				
	8	99501—99800	94901—95300				
	9	99801—100000 103001—103120 104001—104060	95301—95500 100001—100200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〇八號

茲規定自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爲三輪脚踏貨車檢驗之期合將檢驗辦法分別於后

一、驗車日期：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星期日例假除外）

二、驗車地點：向原登記所申請驗車

三、驗車程序：1申請檢驗車輛須保持原車鋼印並呈驗原車牌照否則不予檢驗　2申請檢驗車輛須於事先修繕完備如煞車鋼圈踏脚龍頭天心彈子盤等均須正常有效　3檢驗合格之車輛由原登記所在軟照上面加蓋「合格」橡皮印戳並在鋼印前加冠BPU字樣不合格車輛准予修復後再驗以一次爲度

四、收費：1本局收定期檢驗費每輛國幣二千元　2財政局半年牌照稅國幣二千五百元

五、罰金：如逾八月十五日申請檢驗之車輛每輛概處罰金國幣二千元

除呈報暨分行外仰各車主一體遵照如期各向原登記所受驗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一〇號

本局茲需標購給水站用四吋生鐵自來水管及管接凡而等定於八月七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願承辦廠商可自即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樓二一二室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一五一三三號

本局爲抑平糖價安定民生起見經與台灣糖業公司商訂食糖配售辦法於本月二十三日暨二十四日登報通告在案茲查第七期配糖已辦理竣事所有第八期配糖應自即日起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合將台灣糖業公司配售第八期食糖辦法公告如下

（一）本市南貨茶食或兼營食糖零售商店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將承辦零售食糖會員「名稱」「地點」「資本額」「負責人姓名」「過去每日平均銷糖數量」「此次申請配售數量」等分別製具清冊一式二份呈請社會局登記

（二）本市以糖爲製造原料（如茶食店糖果餅干廠藥房廠等）各廠商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將各該會員「名稱」「地址

」「資本額」「負責人姓名」「用途」「出品名稱數量」「每月需糖數量」「此次申請配購數量」等分別造具清冊一式二份呈請社會局登記

（三）本市已准登記各消費合作社應將「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地址」「成立日期」「登記號數」「此次申請配購數量」造具清冊一式二份呈請社會局登記

（四）外埠用糖應取具各該地主管機關或商會證明書亦可呈請社會局登記

（五）自本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開始登記至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截止

（六）本市零售商店應於開始零售三日起將經售證零售價格及第八期零售開始日期揭示各該店面顯明處所

（七）台灣糖業公司配售中砂白糖定為每擔七萬元

（八）本市零售價格原包出售每擔不得超過七萬七千元折包零售每斤不得超過八百二十元

（九）凡經核准配給各戶應於接到社會局通知書之日持同原通知書備齊各貨款前往台灣糖業公司付款隔一日憑同樣單逕向台灣糖業公司浦東倉庫出貨

（十）其他一切手續與第七期配售辦法相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滬換字第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業主盧維眞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滬換903	盧維眞	浙江	學西街三九弄一號	二九	一五	宅	八坵	學西街	一六坵	一四坵	一、一四四	二層樓九幢平房四間共計二十二間	一百六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滬字二〇七八二號	
滬換2032	葛亮鄉	上海	中正路六一二號	三一	九	宅	七、九甲坵	薛家浜路	張家弄一〇一二坵	一一八坵	三、一八四	平房五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滬字五九五五號	原業主爲葛敬睦堂
滬換2033	又	又	又	三一	九甲	基	七坵	薛家浜路	九坵	七坵	〇、一五二					又	又	
滬換5062	孫品和連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二四號	一二	二三	田	二四坵	小路公浜	二三坵	仙人浜	〇、九八四					三五年四月十八日	滬字一九四五八號	本坵孫品和孫品連二人共有

滬移3511	沈洪標	上海	王家沙花園路一〇號	三	四八	宅	公路	六四坵	四七坵	四七坵	〇、一一九	樓房兩幢計四間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滬字四〇〇三號	原業主爲沈國楨
滬移3993	萬志剛	南匯	松雪街一五五號	二	五四	基	五〇坵	五五坵	弄	五三坵	〇、〇八五					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滬字一九二一六號	原業主爲楊月明
滬移4?2	陳前偉	上海	斜土路大木橋路高家宅一四號	一四	一二	基	一一坵	一七坵	一八坵	一三號 三一 二六坵	〇、七二九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滬字一二二四二號	原業主爲陳子彬
滬移4021	又	又	又	一二	二二〇	基	一坵	二一坵	一九坵	一九一八一七一六坵	〇、六一〇					又	滬字一二二三七號	又
滬移4022	洪燦雲	寧波	十六舖外鹹瓜街一三〇號	二二	四八	宅	外鹹瓜街	五〇坵	五四坵	四六坵 四七坵	〇、五八六	樓房三幢計六間					滬字四六五四號	原業主爲沈存德堂
滬移4023	姚本泉	寧波	又	五	三八	基	四一坵 三七坵	三六甲坵	倉基弄	倉基弄	〇、〇三五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滬字一八五〇二號	原業主爲沈金貴
滬移4024	又	又	又	二一	二四	基	二三坵	二五坵	篾竹街	二三坵	〇、〇九四					又	滬字九三〇九號	原業主爲吳莘耕
滬移4303	顧方千	上海	徐家匯同仁街八二弄七號	一四	四九	基	四二坵	五〇坵	五三坵	四八坵	一、六六五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滬字一七六七八號	原業主爲陳友堂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換字第二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業主許玉成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閘換189	許玉成	上海	中興路一八一三弄四三號	一一	二二	基	二〇坵	三六、三七坵	二三坵	公路	一、八五四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滬字三三二三號	區綠證

收件字號	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時間	字號	附註
闡收14	張光麟	武進	鴻興路陸家宅路一五五號	七	一九	水	一七一八坵	嚴家閣路	二〇一二坵	一一坵	一、三一三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闡字五二五三號	
闡收15	又	又	又	六	六九	田	六七坵	七一七二七六坵小路	七號七五七四七三坵	五〇坵	一、七七八					又	闡字三六四三號	
闡移69	包介勳	上海	康定路二七號	七	三七	田	二九坵	三一坵	四〇坵	二八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八坵	〇、八二六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闡字六三四一號	虛線證
又	又	又	又	七	三二	田	二七二八坵	三七坵	三三坵	永興路	〇、一〇六					又	又	又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換字第一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業主王四泉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法換1586	王四泉	上海	中正西路汪家弄一二號	一一	一乙	宅	一坵	二坵	三坵	公路	〇、一八一	平房二間二層樓房一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八日	法字四三七五號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	宅	公路	一甲二坵	一乙坵	公路	〇、一八〇	同上				又	又	
法換1939	楊炳祥	上海	中正西路一六六六弄九號	一一	三八甲	田	三六丙坵	三八六〇坵	五九甲五九丁五九戊坵	三六坵小路	〇、一五八					三五年七月十日	法字一〇四八〇號	

法移665	陸根桃	無錫	海格路朱家厙七〇號	一二	一三七	宅	三三坵	四四坵	四四坵	三六、三八坵	〇、一五九	草房二間	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法字五三六九號	原業主為朱潘氏
法移666	沈玉聯	嘉定	巨籟達路七八〇號	一九	四九	基	三三、三四、二五坵	八七坵	四九甲坵	四二、四三、四五坵	〇、三七五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法字五三七三號	仝
法移1204	馮榮楚	無錫	外鹹瓜街一九號	一八	一一〇	基	六三坵	公路	一〇〇坵	一〇〇坵	〇、四二四					三五年四月一日	法字五六四〇號	盧緣證 原業主為蘇瑞臣
法移1376	徐良傑	上海	河南路一二八號	一二	一二七	田	二八坵	公路	公路	二一、二五、二六坵	一、三六二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法字九八二七號	原業主為沈茂銓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換字第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業主楊福福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引換1689	楊福福	上海	成都路七〇二號	三	三	基	貫中路	四坵	公路	二坵	一、六三八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引字一〇〇九號	證圖一紙
引換2703	金瀛江	上海	倍開爾路人瑞里六八號黃海瀛轉	一六	二二	基	二一坵	公路	二三、二四坵	二〇、二三坵	〇、一一一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引字二〇六八號	原業主為周大林
引移12	葉昌鎬	寧波	大同路七八七號	五	二四	基	一三、一四、一五坵	二五坵	其美路	二三坵	一、四九五					三四年十一月二九日	引字四八七二號	原業主為楊國珍
引移779	鄭忠華	上海	華山路三四三號一號	二八	二三	荒	二二坵	公路	二七、二八坵	一九、二一坵	〇、四九七					三五年一月二四日	引字六四九八號	原業主為張進生
引移996	柯模範	定海	戈登路六四五號	一一	一二七	基	蔡姓	腰路	楊姓	小浜	〇、七七五					三五年三月七日	引字七五四四號	原業主為趙杏生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漕換字第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業主湯金福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移轉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漕換4463	湯金福	上海	龍華天鑰橋路甲申村六三號	二	五	田	小路楊家浜	六坵	公路	四坵	〇、九二八					三五年六月十三日	漕字一四二四九號	臨綠證
漕移1841	史順餘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六號	七	二八	田	二六二七坵	二九坵	浜三一坵	鈎竿竹浜	〇、六三三					三五年五月十日	漕字四四七八號	原業主為張根牛
漕移1871	王夢江	上海	滬西梅隴鎮一一五號	六	五二	田	五〇坵	五二甲坵	五二甲坵	五一坵	二、〇二四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漕字二六七四四號	原業主為王進全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二(三五)字第四五四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京一字第四六四四號訓令開

「監察院三十五年四月二二日察法字第四七二九號
公函開「據本院監察委員李肖庭本年三月十日呈稱爲建議事查收復區軍政機關多利用敵僞組織之中下級人員維持辦公此爲一時之權宜初非獲已但此輩人員八年來受敵僞奴化政策之流毒大半養成腐敗偸惰之惡習萬難期其公忠奮發負荷建國前途之重任極應嚴予考核裁汰墮落份子澄淸吏治前者中央遣送難民善後救濟總署曾登記被裁公務人員還鄉近由各方陸續東來之人員多半衣不敝體受盡露宿餐風之苦而奔走無告者比比皆是怨聲載道羣思挺險國家當此亟待建設需人孔急之際而使參加抗戰冒萬難受千辛忠貞愛國之士投之閑散殊爲可痛茲謹建議請轉咨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分別通令收復區省市縣政府及警備警察等局所儘先任用曾經參加抗戰被裁汰之人員准予持證明文件或長官薦函到所在地機關報請錄用該機關應卽按級酌用不得推諉拒絕以勵忠貞而弭亂源是否有當敬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査核辦理」等由可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各局前於接收時酌予留用之僞組織人員迭經本府令飭予考核其有工作不力生活腐化者應立予裁汰在案奉令前因嗣後如遇參加抗戰現被裁汰人員持有證件薦函申請錄用時應先任用以勵忠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會二(三五)字第四五五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伍字第四二二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訓令爲公佈軍政機關公欵存匯辦法通飭施行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四五九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節京一字第五六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爲死亡直系尊親屬題詞手續業經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規定在案近查各機關呈轉是項聲請題詞案件常有漏附規定證件及漏列受題褒人之姓名年籍等情事以致無法核轉而須分別令飭補報殊費周折嗣後各該機關呈轉所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應注意檢齊前項辦法規定證件幷開列受題褒人之姓名年齡死亡日期地點及證件數目等項清單附呈以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幷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谷局長 春帆 祝局長 平
吳局長 開先 宣局長 鐵吾 顧局長 毓琇
張局長 維 關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茲擬訂本府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條文交參事室會同人事處修正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送上海市公用局管理私有路燈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會同公用局審議

三、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修正本市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核示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凡曾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經濟部暨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及機械工程科之技師或技副經公用局審核其學歷經驗符合規定者得發給衛生工程科技師或技副開業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

四、市長交議據衛生局轉據藥品供應處呈以奉令切實肅清煙毒儘量供應戒煙藥品惟勸戒限期已過是否繼續供應轉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衛生局製造交各市立醫院憑警察局登記證發售並函衛生署備案

五、市長交議衛生局呈送上海市市立菜場管理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市長交議警察局呈送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七、市長交議查四行孤軍謝故團長抗敵不屈舉世同欽現國土重光謝故團長塋地荒草叢生凌亂不堪殊失崇德報功之意頃據謝夫人凌維誠女士呈請撥款修建塋地並請將膠州公園更名為晉元公園用資紀念等情核尚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並先行收回墓園公地於公園內豎立無名英雄紀念碑即由工務地政兩局會同辦理

八、人事處提擬訂本府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民政處主辦

九、市長交議本市輪渡籌備工作大致就緒亟待正式成立公司現由公用局及興業信託社擬具現有資產估值折充公股數額請討論公決以利進行案

決議　授權公用局趙局長就原估四億元至五億元之公股數額與承募銀行洽商確定資金總額及商股數額

十、市長交議前據市民魯炎呈請撤查侵佔肇嘉浜基地一案經飭據地政局將該地放租經過及實際情形呈復到府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目前在未闢關道路時期該地暫准放租准在路基兩旁設置攤位除已搭之棚屋外不得再建新屋以免影響闢路工程至已建棚屋將來闢路時應無償拆讓

二、原在該地攤戶應由平民商場按照集中攤販原則予以容納其辦法及收費數額應呈由地政局核定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准本市防疫委員會公函以本年所需防疫費用浩大除已由本府核撥四億四千六百萬元外尚不敷七億零二百萬元經召開經費籌募委員會議決除發動向紡織業等公會勸募約二億元外餘數請求當局於本期房捐加徵百分之五十由房客負担約可收入四億五千餘萬元用資挹注囑為查照迅賜協助辦理等由可否照案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即送市參議會討論

二、地政局提為擬具解決房荒治本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工務地政財政三局代表研議修正

三、市長交議八月份辦公時間應否變更案

決議　自八月一日起改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散　會　　　　時

〔法規〕

中央法規

遺產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担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二章 稅率

第一〇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一〇、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一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一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一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一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一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一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一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一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一二條 被繼承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一三條 遺產價値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一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値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一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

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一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

第一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一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一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一條 在覆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强制執行

第二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幷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幷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營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徵收爲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

收入額塡報徵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一〇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一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幷加蓋戳記

第一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第一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幷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一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幷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一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幷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塡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一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僞造賬簿或虛僞塡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幷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幷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〇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

不繳納者强制執行

第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滬字第四二三三一號令頒

第一條 爲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塡直字支付書者外應儘量開塡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主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二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第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滙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滙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滙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爲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塡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滙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塡具轉滙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滙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塡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滙行局於款項滙達後卽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滙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白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管理飲食店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飲食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包括飯店西餐館茶室茶館店內飲用之中國酒店店外飲用之中國酒店店內飲用麥酒店外飲用麥酒店外喝飲洋酒臨時酒吧間西式酒店咖啡

第三條　凡開設飲食店者均須於開業前向衛生局塡具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工本費一千元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呈由衛生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開業其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已設立之飲食店應於本規則公佈一個月內按照前項之規定補行申請手續

（室麵館點心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旅館之兼售飲食物者）

第四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塡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領許可證

第五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飲食店應將許可證配置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讓他人如有更換股東或過戶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

第六條　凡已領許可證逾一月尚未開業者予以繳銷但有正當理由呈准衛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許可營業之飲食店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衛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八條　飲食店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容器及適當之排水溝

二、窗戶門扇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室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四、室內地板牆壁應以不透水便於洗滌能防鼠之材料製成

五、大小便所不得與食物製造貯藏飲水用處所接近並應有嚴密之防蠅設備

六、爐灶不得裝置在店面

七、應有食具及面巾等之消毒設備

八、應備妥善有蓋之痰盂並須加入消毒用劑

九、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穿着並應不時洗換

一〇、房屋每年至少刷新一次

一一、每月應選適當時間至少舉行全部淸潔大掃除一次

一二、在飲食物製造貯藏飲用處所不得留養牲畜但家貓不在此限

一三、飲食物製造貯藏及飲用處所不得住宿及與住宿處所貫通

一四、應注意防鼠

第九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淸潔

第一〇條　不合衛生飲食物品不得供人食用經察覺有不潔食品或含有毒質之物得隨時提出化驗

第一一條　飲用水須合乎衛生條件

第一二條　貯藏飲食物處所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應貯藏於淸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汚物進入

二、凡送遞之食物應以適當之用具裝盛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汚
三、凡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之食物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

第一三條　杯盤碗筷等之食具已經使用之後應洗滌淸潔置於適當之處所臨用時應用沸水沖洗但在已用沸水沖洗之後不得再以未經消毒之抹布或紙類揩拭

第一四條　店員夥友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每年檢查一次

第一五條　患肺癆花柳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一六條　店員夥友應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一七條　店員夥友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淸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第一八條　飲食店如發生傳染病時應卽報告衛生主管機關以便處理

第一九條　飲食店發現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立卽報告就近崗警或該管分局
一、有行跡可疑或其他犯罪情事者
二、口角鬥毆或酗酒滋事者
三、食客離店後如有遺留物者
四、顧客徵妓侑觴或高聲放歌不聽勸告者

第二〇條　飲食店應將所售各種食物依照規定價目製表懸顯明處所或訂製點菜簿供顧客點閱

第二一條　飲食店對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有查詢時須據實陳述服從其指導糾正不得藉故拒絕

第二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以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四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